图中州学刊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面临挑战与应对举措

倪坤晓

摘 要: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应重点涵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四个方面。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也积累了宝贵经验,具体有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试点探索和经验推广的改革路径,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新时期,农村改革仍面临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功能发挥不充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运行机制不健全,城乡要素融合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等挑战。未来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应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 农村改革;土地制度;政策框架;应对举措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10-0022-08

深化农村改革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明确了深化农村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2023年是我国农村改革 45周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为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我国农村改革蹄疾步稳,相关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保障。

农村改革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相关研究主要聚焦在发展历程^[1-2]、目标任务^[3-4]、进展与成效^[5-8]、问题与深化方向^[9-12]、经验启示^[13-14]等方面。这些研究为我国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但从整体看,尚有两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其一,新时期新变化,深化农村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都发生了重要变化,亟须对当

前阶段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作出系统梳理,厘清各 项改革任务之间的逻辑关系。已有研究主要有两种 分析思路:一是全面归纳,即对党中央部署的改革重 点任务进行了全面总结,内容涵盖土地制度、产权制 度、经营体系、金融制度、农产品价格机制等[1];二 是要点提炼,即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改革方向, 有侧重地对改革任务进行提炼,如有的侧重分析土 地制度、产权制度、经营体系、农业支持保护制 度[11],有的侧重分析经营制度、金融改革、乡村治 理等内容[7]。本文在参考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采 取第二种分析思路,结合当前农村改革任务的新变 化,重点分析经营制度、土地制度、产权制度和城乡 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内容。其二,农村改革的方向 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和针对性, 亟须根据改革中面临 的新挑战对下一步的发展举措作出相应调整, 指明 新时期农村改革的重点方向。基于最新的国情农 情,本文将重点解析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 架、成效与经验,并基于面临的挑战,对未来农村改

收稿日期:2023-07-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与政策优化研究"(22BJY218)。 作者简介:倪坤晓,女,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乡村发展与城乡关系研究室副研究员(北京 100810)。 革的应对举措作出判断。

一、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

结合农村改革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新时期 我国深化农村改革将重点围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体 制机制四个方面展开(见图1)。这四项改革任务紧 密相连、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了我国农村改革的整体 政策框架。其中,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 策的重要基石,是推进各类农村改革任务所必须坚 持的前提条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主线任务,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村产权制度的重要基础,重点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通过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主要是明确农民和集体的土地等资源资产的权属关系,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以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的土地等财产权益,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制度基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即通过农村各项改革扫除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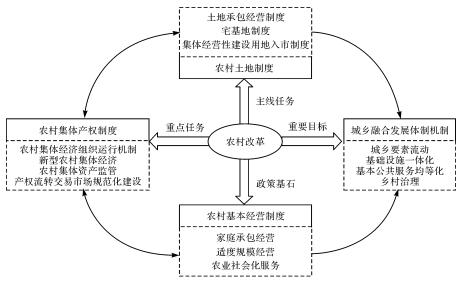


图 1 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现形式会根据不同发展 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进行调整和完善。2022年,党的 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 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社会化服务。"同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 第一,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1991年,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 定》首次明确将双层经营体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 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 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 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第二.鼓励发展多种形 式适度规模经营。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 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两个转 变",即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 方向转变,统一经营要向构建多元化经营服务体系 的方向转变,指明了双层经营体制未来发展的方向。 第三,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此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制度性文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框架逐步完善。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15]199}。第一,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是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也对此作出重要阐释,指出该项政策"既体现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又在时间节点上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契合"^{[15]245}。第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2021—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提出"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足见中央对此项改革工作的重视。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居乐业的根本,更是保障农村社会稳定的基础。在试点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群

众的意愿,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稳妥有序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切实保障农民权益。第三,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明确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改革方向和目标。2023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试点的内容、名单、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三)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 要战略部署,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 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第一,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运行机制。2022年,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联合印 发《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 工作的通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决 策运营、收益分配等运行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 切实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第二.发 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 提出要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 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 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首次从中央层面 明确了什么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怎么发展集体经 济,为后续创新发展路径奠定了制度基础。第三,健 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的阶段性任务完成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成为今后 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要适应新时代农村经济 发展特点,持续巩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健全完 善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报告制度,修订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会计制度,为集体资产规范高效管理提供制度 保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建立 多元主体的风险防控机制,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的知 情权、参与权、经营权。第四,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 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2023年,农业农村部等11 个部门联合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 作方案》,明确就健全交易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加 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等任务开展为期两年的 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应逐步构建起比较健全的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和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监管 机制。

(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的关键[16]。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的意见》,确定了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 体思路框架。第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综合运用 政策创设、规划引导、体制创新等手段,破除要素壁 垒和机制障碍,逐步实现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要 素的城乡双向流动。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 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也提到要促进城 乡人力资源双向流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引导 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第二,推进基础设施一体 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7年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提出,现阶段,城乡差距大最直观的是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大。此后印发的《关于推进以 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也提出要提 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的衔接 互补,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县城公共 服务向农村覆盖。在实践中,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 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用好"试点—总结—推 广"的改革路径,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健全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第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基层治理水平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重要缩影,目前,我国乡村在治理理念、结构、方式等 方面与城镇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今后一段时期, 应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以"三治"为基础, 更新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逐步建立村党组织引 领、农民广泛参与、法治保障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三五"以来农村改革的成效与经验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面部署下,农村改革 持续深化,从国家顶层设计到地方探索试验,循序渐 进、稳扎稳打,一系列改革成果被纳入政策文件和法 律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农村改革政策体系,农村 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也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

(一)农村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基本经营 制度得到完善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和完善。实践证明,作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家庭承包经营逐渐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投入不断叠加,极大地调动了农户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土地生产效率。2015—2021年,家庭承包经

营的农户数量从2.3亿户减少为2.2亿户,家庭承包 经营的耕地面积从13.3亿亩增加到15.7亿亩,年均 增长 2.8% ①。此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合作不断加 强,统一经营逐渐向农户联合发展的方向转变,小农 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更为紧密,农村基本 经营制度得以巩固和完善。2015—2021年,全国家 庭农场数量从34.3万个增至391.4万个,其中县级 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从 3.9 万 个增至17.0万个,年均增长率分别为50.0%和 27.8%;农民专业合作社从133.6万个增至203.1万 个,其中示范社从12.7万个增至19.0万个,年均增 长率分别为 7.2%和 6.9%^②。截至 2021 年,全国各 类农业社会化组织达到 104.1 万个,服务营业收入 总额达到1738.3亿元,服务小农户数量达到8939.1 万个 $(\dot{P})^3$ 。详见表 1。

表 1	家庭承包经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效

 指标	2015年	2021年	年均增长率
家庭承包经营的农 户数量(亿户)	2.3	2.2	-0.7%
家庭承包经营的耕 地面积(亿亩)	13.3	15.7	2.8%
全国家庭农场数量 (万个)	34.3	391.4	50.0%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万个)	3.9	17.0	27.8%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 量(万个)	133.6	203.1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 示范社数量(万个)	12.7	19.0	6.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收入(亿元)	4099.5	6684.9	8.5%
村均收入(万元)	70.7	122.2	9.5%
经营收益 5 万元以 上的村(万个)	13.7	32.4	15.4%

2.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民财产权益 更加充分

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17],其 重点任务是统筹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三项制度改革。在承包地方面,自我 国基本完成承包地的确权登记工作以来,各地不断 探索完善农地"三权分置"制度,相关政策文件相继 出台,尤其是 2018 年新修订的土地承包法更是吸纳 了"三权分置"的实践成果,将相应政策探索上升为 法律规定。同时,截至2023年7月,第二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实现省级全覆盖,进一 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为放活土地经营权,促进承 包地有序流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 制度基础。在宅基地方面,2015年中央启动了包括 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内的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 试点,重点健全宅基地管理的体制机制,相关政策文 件陆续发布,充分保障了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 房屋财产权。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保障居住、 管住乱建、盘活闲置成为新时期的工作重点,各地在 探索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 完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21年,全国宅基地 27419.7 万宗,其中,出租宅基地 127.6 万宗、47.9 万 亩,转让宅基地 54.1 万宗、11.2 万亩^④。在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方面,2015—2019年,北京市大兴区 等33个试点地区开展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改革试点,相关制度性成果已经纳入2020年新 施行的《土地管理法》中,由此建立了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自实行农村土地家庭 承包制以来涉及面最广的一项农村改革。2016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 行了总体部署,提出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 清产核资.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 份合作制改革。对此,农业农村部会同中央农办,先 后组织开展5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共有 28个省份、89个地市、442个县整建制开展了试 点[18]。其中,北京、上海、浙江三个省(市)改革起 步较早,于2016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其他省(市、 区)也已于2021年基本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阶段性任务。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 报(2021年)》数据,约57万个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9亿人,农民对集 体资产股份的相关权能得到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获得了特别法人地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 展。2015—2021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从 4099.5 亿元增至 6684.9 亿元, 村均收入从 70.7 万元 增至 122.2 万元, 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5% 和9.5%; 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从 13.7 万个增至 32.4 万 个,年均增长15.4%,占总村数的比重从23.7%增至 59.2%^⑤。详见表 1。

4.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乡村生产生活条 件持续改善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 善,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正在逐渐被打破,尤其是 2019年年底启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以 来,城乡之间的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动 日益增多、自由度不断增强。我国在户籍制度、就业 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农村土地制 度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也不断取得突破,特别是近年 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政策,城乡基础设 施一体化进程加快,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过 90%: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也极大提高,如 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基本 建立,绝大多数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组建县域医共体超过4000个,县域内就诊率超过九 成⑥。同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显著,农民收 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2022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7.1 亿人增至 9.2 亿 人,年均增长2.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52.6%增 至65.2%,增长12.6个百分点;全国城乡居民人均收 入比从2.88:1降至2.45:1。

(二)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

1.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改革的全面领导

强劲有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是确保农村改革稳步推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先决条件。历史经验表明,在农村改革中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的优势非常明显,"党建+"的工作机制,能有效发挥村集体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统一各类主体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进一步打通乡村基层治理脉络,提高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实践看,各地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利用"岗位大练兵"、现场观摩会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把方向、促改革的能力,较好地凝聚了政府、社会、群众等各方力量,破除了行政壁垒,形成了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并进一步夯实了党在农村的执政之基。

2.坚持试点探索和经验推广的改革路径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国逐渐形成了"局部 试点—经验总结—试点推广"的由点及面式农村改 革路径,这既符合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又贴合我国农 村发展实际。农村改革试验区是农村改革的"国家 实验室",自1987年设立以来,其围绕农村改革的重 点领域、重点任务开展了一系列广泛而深刻的试验,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等,为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遵循和实践经验。从改革的历程看,好的经验很多都是基层探索出来、农民创造出来的,因此在试点试验中应充分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积极尝试、大胆创新,紧抓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契机,用好改革试验田,结合自身优势开辟试验任务和内容,有针对性地布局试点。同时,及时总结提炼、积累成果也是形成改革成功经验的重要一环。

3.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

推进农村改革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从实践探索看,一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遵循了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和城乡发展的基本经济规律,尊重了乡村发展的客观实际,充分把握了农村改革的基本逻辑,谋定而后动。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各地的区域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和群众基础大不相同,很多改革任务也非常敏感,涉及农民基本权益,容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中央和地方的各项改革政策中多次强调要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改革任务和探索发展路径,不可操之过急。同时,地方实践也表明,深刻剖析各类问题背后的深层逻辑、利害关系,看准了再做、摸透了再推,以对历史负责、对农民负责的态度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才能在农村稳定的大局中谋得发展。

4.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 导向,也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纵观农村改 革的进程,农民权益所包含的内容不断拓展,就目前 而言,农民财产权益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 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实践发现,一些地方 在农村改革中较好地保障了农民的财产权益,究其 原因,多数都承认了农民承包权的财产性质、承认集 体成员之间的平等性,能处理好集体、农民与其他经 营主体之间的关系,统筹开展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 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工作,并按照规章制度和市场 机制分配集体收益,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 而且,各地在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使用权抵押、宅基 地自愿有偿退出,以及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收益、 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方面的探索非常 重要。充分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尤其是进城落户农 民的合法土地权益,有助于建立多方共赢的土地增

值收益调节机制。

三、新时期农村改革面临的主要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村改革成绩亮眼,但面向 未来,农村改革仍存在体制机制、政策体系等多方面 的制约和挑战。

(一)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功能发挥不充分

目前,我国双层经营体制中,"分"的层次发展 得较为充分,而"统"的功能相对弱化,主要表现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尚未完全发挥。究 其原因,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能力差 异较大,许多村集体缺乏"统"的物质和经济基础, 存在明显的"强村弱村差异",即有条件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能及时发现集体优势,捕捉机遇,通过自主 经营或合作联合的方式开发集体资源资产,寻找到 合适的发展道路;而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无法发挥 "统"的功能,过度依赖政府财政和政策扶持,自主 造血能力较差。另一方面,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无能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为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若想开展此项服务需要具 备诸多条件,如要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可提供有效 稳定的托管服务,并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 适应的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 这种服务模式多是"倒逼"型的,即村域或镇域内多 数农户的自主耕作意愿不强烈,又不愿意流转出土 地经营权,为解决"无人种地"的困境,一些有能力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为农户提供相应的农业生 产服务,逐渐承担起了"统"的功能。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运行机制不健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农村改革成果、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之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但运行机制尚不完善,仍面临两方面的制约。从政策体系看,缺乏专门法律支撑和针对性的优惠扶持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尚未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实现机制不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而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了一定的公益职能,但相关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尚未出台落地。从经营方式和效果看,当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较为单一,集体经济发展参差不齐。由于各地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等差异较大,临近城镇、集镇或近郊的村,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二三产业融合度较好,集体经济发

展水平整体较高;而地处偏僻、资源匮乏的村,人员科技文化素质不高,产业结构单一,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多数村集体对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的依赖度较高,且集体经济发展的产业规模普遍较小,单打独斗多、抱团发展少,没有形成全产业发展链条,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集群效应发挥不明显。

(三)城乡融合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

我国城乡融合不断深入发展,新问题也不断聚 集与变化,仍存在城乡要素融合保障机制不健 全[16]、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相对滞后等 问题。在实践中,城乡要素的流动集中表现为人的 双向流动,即农民进城和城镇居民返乡,其中,农民 进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户籍限制、工作不稳定、 公共服务差异等依然存在,农民工市民化面临"愿 落不能落、能落不愿落"的两难困境。而且,绝大多 数农民不会因进城而主动放弃农村原有的土地和宅 基地,农村老龄化[19]、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无人 种地"问题突出。如何在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 益的基础上,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是今后农村改 革要重点解决的难题之一。同时,人才返乡就业创 业也存在一些卡点,如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尚 处于各地自主探索阶段,仍有诸多制度障碍:集体成 员具有一定封闭性,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转让或退 出限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20],在当前的政策 框架下,返乡人才很难真正"落户"农村、"留得住"。 此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相对滞后,服 务供给品质区域差异较大。本着立足当地实际、尽 力而为的原则,各地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财政 实力、集体收入紧密相关,但目前城乡资源配置不合 理,有限的资源往往向城镇、经济发达村倾斜,进而 加剧了城乡间、强村与弱村间在资金、土地、教育、医 疗等方面的不平衡。

四、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举措

新时代新征程,农村各项改革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面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重点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四个方面发力。

(一)培育多元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

本经营制度,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必 然要求。新时期,要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前 提,瞄准农业生产薄弱环节,不断创设农业社会化服 务配套政策,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拓宽农业服务领 域,持续夯实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根基,强化 "统"的功能,叠加"统"的效应。一方面,将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的基础力量。聚焦服务粮食生 产和小农户,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优 势、组织优势和居间服务优势,鼓励引导其立足自身 实际,整合资源要素,开展多样化的农业生产性服 务,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服 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服务机制,解决农村外出劳动力增多、种地劳动力缺 失等问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 其他经营主体的协同作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以技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纽 带,与银行、保险、邮政、供销社等机构开展深度合 作,提高生产、金融、信息、销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供给能力,逐步构建起"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 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 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固农业强 国的根基。

(二)完善制度建设,统筹推进"三块地"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稳定农村土地产权关 系、激活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新时期,要坚持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牢牢把握处理好农民和土地 关系这条主线,继续完善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制度,巩固农村发展基础。第一,完善承 包地"三权分置"制度。遵照"确权、赋权、活权"的 有关要求,继续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新模 式、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以及土地经营权 抵押贷款有效办法,重点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严格耕 地用途管制,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三十年的工作。第二,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制 度。聚焦宅基地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权能不完整、 农房大量闲置等难题,妥善处理集体与农民的关系, 深入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闲置宅基地和 集体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以及宅基地"三权分置" 的路径和有效实现形式,加强宅基地资格权的理论 研究,健全宅基地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农民住有所 居、住有宜居。第三,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制度。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 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要求,进一步扫除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 价的制度障碍,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 分配关系,因地制宜确定入市的主体、范围和方式, 建立健全市场化交易制度。

(三)优化扶持政策,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任务。第一,加大扶持 力度。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 政策,如集体经济收入中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支出 可实行税前列支,集体成员的分红所得不缴纳个人 所得税等:对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需求予以倾斜:加大对集 体经济发展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人才的培育力度。 第二,创新发展路径。充分发挥村集体资源、区位、 交通、土地等优势,因地因村因势探索有利于集体经 济发展的不同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如通过区 域联动、强弱联动、村企联动、跨乡跨村联动,发展农 业产业、资产经营、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等模式,促进 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农村改革奠定物质基础。第 三.防范经营风险。依法依规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 督管理,形成产权明晰、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的资产 运行机制,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覆盖的监管体 系,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加强对村集体经济投资 决策行为的指导,推行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控制筹 资成本和风险,防止盲目决策、个人专断,防止出现 大规模债务风险。构建"多维一体"的合力监管体 系,不断强化各主体、各部门监督,形成"大监督"工 作格局,切实把好立项关、合同关、财务关、风险关。

(四)重塑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重塑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第一,打通城乡人才双向流动的通道。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配套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原籍地的财产权益,保障其在城镇的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市民化权利,解决进城落户农民的后顾之忧,使其更好地融入城镇。优化人才返乡就业创业政策,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给予相关人才金融、科技、社保、技术等方面支持,鼓励其在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将人才留在乡村。第二,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增加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深挖地方经济发展潜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服务的普惠性和均衡性。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适时加强相关政策和资源倾斜,补齐服务短板。创新公共服务供给和管

理方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拓展融资渠道,减轻财政压力。第三,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加快产业提档升级,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增加农民产业经营效益。优化农民就业创业政策,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着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拓宽就业领域,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同时,鼓励农民深度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分享集体发展红利,增加财产性收入。

注释

①②⑤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编:《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5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16年版;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③④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编:《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⑥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答记者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xxczhjs/ghzc/202203/t20220317_1319464.html,2022年3月17日。

参考文献

- [1]宋洪远.中国农村改革 40 年:回顾与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1-11.
- [2]魏后凯,刘长全.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脉络、经验与展望[J].中国农村经济,2019(2):2-18.
- [3]韩俊.中国农村改革的重点领域及政策走向[J].经济体制改革, 2009(1):5-11.
- [4]陆雷,崔红志."十四五"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J].学习

- 与探索,2020(11):110-119.
- [5]陈锡文.农村改革四十年[N].农民日报,2018-12-07(3).
- [6]严金明,蔡大伟,夏方舟.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展、成效与展望[J].改革,2022(8):1-15.
- [7]王宾,王茂林.推动深化农村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J].中国发展观察,2022(2):14-16.
- [8]宋洪远,江帆,张益.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J]. 中国农村经济,2023(3);2-21.
- [9] 韩俊.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问题剖解与下一步[J].改革, 2008(8):14-20.
- [10]郭晓鸣,高杰.深化农村改革:态势研判、矛盾分析与政策突破: 以四川省为例[J].农村经济,2017(2):8-13.
- [11]高鸣,郑庆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 [J].改革,2022(6):38-50.
- [12]姜长云.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需要把握的方向 [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5-13.
- [13] 蔡昉.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制度经济学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8(6):99-110.
- [14]周振,孔祥智.新中国 70 年农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政策启示[J].管理世界,2019(10):24-38.
- [15]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6]刘合光.城乡融合发展的进展、障碍与突破口[J].人民论坛, 2022(1):46-49.
- [17] 张红宇.土地制度是农村改革的重中之重[J].毛泽东研究,2020 (3):99-104.
- [18] 韩长赋. 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R/OL].(2020-05-12)[2023-07-30].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434c7d313d4a47a1b3e9edfbacc8 dc45.shtml.
- [19]朱玲,何伟.脱贫农户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公共服务[J].经济研究,2022(3):25-48.
- [20]刘同山,陈晓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J].中州学刊,2020(11):33-39.

Policy Framework,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Measures fo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Ni Kunxiao

Abstract: The policy framework fo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should focus on four aspects: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basic rural management system in rural areas,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achievement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and improving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Currently, China's rural reform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and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ver rural reform, adhering to the reform path of pilot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promotion, maintaining sufficient historical patience, and granting farmers more ful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new era, rural reform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utilization of the "unification" function in the dual management system, incomplet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imperfect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and public service system. In order to further deepen rural reform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coordinate the promo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three plots of land, explore new path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rural reform; land system; policy framework; response measures

责任编辑: 澍 文